

备案号：34202206265S
安徽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服务平台
备案生效日期：2022年11月24日

Q/CTHS

中茶谢裕大（黄山）茶叶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CTHS 0007S—2022



进口红茶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-10-24 发布

2022-11-01 实施

中茶谢裕大（黄山）茶叶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技术指标和试验方法主要根据锡兰红茶、大吉岭红茶和阿萨姆红茶产品特征及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制定，卫生指标符合GB 2762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GB 2763《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要求，净含量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令（2005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，其试验方法直接引用JJF 1070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。标准中的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参考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制定。

本标准所有内容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，若与其相抵触时，以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为准。

本企业对本标准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、技术合理性和实施后果负责。

本标准根据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进行编撰。

本标准由中茶谢裕大（黄山）茶叶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侯文亮、谢昌瑜、耿艳、崔云鹤、杨亚龙、丰成、陈张珠、强鹏、魏利、方小云、阮晓妍。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进口红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锡兰红茶、大吉岭红茶和阿萨姆红茶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与质量等级及实物标准样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生产销售的所有锡兰红茶、大吉岭红茶、阿萨姆红茶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（不包括勘误的内容）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/T 5009.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106 植物性食品中二氯苯醚菊酯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110 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146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
-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8302 茶 取样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/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/T 8309 茶 水溶性灰分碱度测定
- GB/T 8310 茶 粗纤维测定
- GB/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
- GB/T 13738.1 红碎茶
- GB/T 13738.2 工夫红茶
- 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
-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SB/T 10035 茶叶销售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- GB/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
- GH/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
- GB/T 30375 茶叶贮存
-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75号令
-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9]第123号令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448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阿萨姆红茶

指茶树产于东喜马拉雅山南麓的阿萨姆邦，用茶树新梢的芽、叶、嫩茎，经过萎凋、揉捻、解块、发酵、干燥等工艺加工，表现红色特征、具有独特韵味的茶。

3.2 锡兰红茶

指茶树产于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（旧称锡兰）范围内，用茶树新梢的芽、叶、嫩茎，经过萎凋、揉捻、发酵、干燥等工艺加工，表现红色特征、具有独特韵味的茶。

3.3 大吉岭红茶

指茶树产于印度西孟加拉省北部喜马拉雅山麓的大吉岭高原一带，用茶树新梢的芽、叶、嫩茎，经过萎凋、揉捻、发酵、干燥等工艺加工，具有独特韵味的茶。

4 实物标准样

4.1 实物标准样

进口红茶每样设一个实物标准样，每三年换样一次。实物标准样的制备应符合GB/T 18795的规定。

5 要求

5.1 原料要求

进口红茶原料茶：应符合GB 2762、GB 2763的规定。

5.2 产品质量基本要求

- 5.2.1 品质正常，原料产地应在相应的国家或地区，具有进口红茶应有的风味和形态特征，无劣变、无霉变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
- 5.2.2 产品洁净，不得含有非茶类夹杂物。
- 5.2.3 不着色，无任何添加剂。

5.3 感官品质

5.3.1 锡兰红茶感官品质

锡兰红茶感官品质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锡兰红茶感官品质

类别	要 求				
	外 形	内 质			
		香气	滋味	汤色	叶底
锡兰红茶	条索紧细、乌黑润、匀整净	松烟香尚浓，有桂圆香气	醇和尚爽	橙红明亮	红尚亮

5.3.2 阿萨姆红茶感官品质

阿萨姆红茶感官品质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阿萨姆红茶感官品质

类别	要 求				
	外 形	内 质			
		香气	滋味	汤色	叶底
阿萨姆红茶	条索紧细，乌褐较润，较匀净	果香较持久	尚醇和	红稍暗	红暗

5.3.3 大吉岭红茶感官品质

大吉岭红茶感官品质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大吉岭红茶感官品质

类别	要 求				
	外 形	内 质			
		香气	滋味	汤色	叶底
大吉岭红茶	片状褶皱，色尚润，尚匀净	具有特殊麝香葡萄味	醇正	红亮	红亮

5.4 理化指标

进口红茶理化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进口红茶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	
		锡兰红茶	阿萨姆红茶	大吉岭红茶
水分，g/100 g	≤	7.5		
总灰分，g/100 g	≤	7.0		
水浸出物（质量分数），%	≥	32	30	30
粉末（质量分数），%	≤	1.5		

5.5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中对于茶叶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5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4.5

5.6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中对于茶叶的规定。

5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5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品质检验

按GB/T 23776的规定执行。

6.2 理化指标检验

6.2.1 水分：按 GB 5009.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2.2 总灰分：按 GB 5009.4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2.3 水浸出物：按 GB/T 8305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2.4 粉末：按 GB/T 8311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3 安全指标检验

6.3.1 污染物限量：按 GB 2762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3.2 农药残留限量：按 GB 276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4 净含量检验

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以同一批投料生产、同一班次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、同一等级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次。

7.2 抽样

按GB/T 8302的规定执行。

7.3 检验分类

产品检验分交收（出厂）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7.3.1 交收（出厂）检验

每批产品交收（出厂）时，需由加工厂质量检验部门抽检，经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销售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、水分、总灰分、粉末和净含量。

7.3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及食品标签。型式检验在正常生产时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：

a)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；

- b) 原料来源或关键工艺、设备发生较大改变,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c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e) 国家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7.4 判定规则

产品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 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本标准时, 可从同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一次。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, 复检结果为合格时, 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; 若复检结果仍有不合格项目, 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.5 复验

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, 应对留存样或在同批产品中重新按 GB/T 8302 规定加倍取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, 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8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

8.1 标志、标签

产品预包装上的食品标签标注应符合 GB 7718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23 号令 (2009) 的规定。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8.2 包装

产品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要求和 GB/T 1070 的规定。包装物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, 符合相关食品接触用材料及制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, 包装封口应严密、防潮, 能保护茶叶品质。外包装用的瓦楞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8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、干燥、无异味, 运输时应防止受潮, 避免日晒、雨淋, 严禁与有害、有毒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装卸时应轻放轻卸, 不得抛掷, 避免剧烈撞击、重压。

8.4 贮存

应符合 GB/T 30375 的规定。

8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包装、运输、贮存条件下, 且未经启封, 产品的保质期为5年。